

广州东进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：

我单位就广州增城高端电子信息新材料产业园配套工业污水处理
厂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维（EPCO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
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
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3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
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广州东进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3日